

证券代码：871600

证券简称：春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万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50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授权董事会决定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5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非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亮亮、陈璐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